



第六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5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兹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第 6 条和大会第 65/12 号决议第 17 段，向大会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2010/11 年度活动报告。

* A/66/150。



国际刑事法院提交联合国的 2010/11 年度报告

摘要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下称“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七次年度报告。报告涵盖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和涉及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其他发展。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取得了重大进展。又有 5 个国家加入或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 116 个。法院开始审理第三个案件,司法活动达到新高度。法院第一个案件呈递证据阶段已经结束,预计最迟将在今年年底作出判决。

在安全理事会一致决定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送交法院后,检察官已着手进行第六项调查。法院受理诉讼程序涉及的总人数从 15 人增至 25 人,又有 7 人接到逮捕令或出庭传票,到法院出庭。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继续向法院提供重要支持和协助。法院与各国、联合国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密切互动,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国际社会日益重视法院的工作和《罗马规约》的重要性,但依然存在巨大挑战。共有 11 名犯罪嫌疑人的逮捕令仍然未执行,各国必须合作,将这些人绳之以法,这是法院有效执行任务的关键条件。与此同时,法院处理的案件越来越多,安全理事会又送来新案件,法院在可用资源方面感到吃紧。

法院继续审理七个局势,其中科特迪瓦局势仍在等待预审分庭授权展开调查。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是这些国家自行送交法院的,苏丹达尔富尔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局势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送交法院的。关于上述每个局势,检察官都确定有合理根据展开调查。在检察官提出请求后,第三预审分庭授权对肯尼亚局势展开调查。

关于乌干达局势,有一个案件,即检察官诉约瑟夫·科尼、文森特·奥蒂、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和多米尼克·翁古文案,自 2005 年 7 月以来,其四个逮捕令一直未执行。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有 4 个案件,其中 2 个在审判阶段。关于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呈递证据阶段已结束,预计最迟将于今年年底作出判决。关于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检方已于 2010 年 12 月完成起诉,第一名被告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开始陈述案情。关于检察官诉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出了逮捕令,犯罪嫌疑人已

被逮捕。该案现在处于预审阶段。关于检察官诉博斯科·恩塔甘达案，自 2006 年 8 月以来，其逮捕令一直未执行。

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有一个案件，即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案。审判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开始进行，检方呈递了证据。

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有 3 个正在审理的案件。关于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案，2011 年 3 月 7 日，第一预审分庭确认了与攻击非洲联盟特派团行动相关的战争罪指控，将案件发送审判。关于检察官诉艾哈迈德·穆罕默德·哈伦和阿里·穆罕默德·阿里·阿卜杜勒-拉赫曼案和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案，逮捕令仍未执行。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的规定，检察官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和 2011 年 6 月 8 日向安理会提出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调查现状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报告，特别指出：苏丹政府不合作，指控的罪行仍在当地发生以及必须执行仍未执行的逮捕令。

关于肯尼亚局势，有 2 个正在处理的案件处于预审阶段：检察官诉威廉·萨莫埃·鲁托、亨利·基普洛诺·科斯盖和乔舒亚·阿拉普·桑和检察官诉弗朗西斯·基里米·穆萨乌拉、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和穆罕默德·侯赛因·阿里。所有六个嫌疑人都接到出庭传票，并于 2011 年 4 月到第二预审分庭出庭，已于 2011 年 9 月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讯。

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有一个正在处理的案件：检察官诉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米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2011 年 6 月 27 日，第一预审分庭以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的危害人类罪指控，对三名犯罪嫌疑人发出逮捕令。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规定，检察官于 2011 年 5 月 4 日提出了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调查现状的第一次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六项调查外，检察官办公室还对阿富汗、哥伦比亚、科特迪瓦、格鲁吉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巴勒斯坦进行了初步审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请求预审分庭授权，针对关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所犯罪行的指控展开调查。截至提交本报告之时，预审分庭尚未对该请求作出决定。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6
二. 司法诉讼	6
A.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
B.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7
C. 检察官诉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8
D.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中非共和国局势)	8
E.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9
F.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9
G. 检察官诉威廉·萨莫埃·鲁托、亨利·基普洛诺·科斯盖和乔舒亚·阿拉普·桑 (肯尼亚局势)	10
H. 检察官诉弗朗西斯·基里米·穆萨乌拉、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和穆罕默 德·侯赛因·阿里(肯尼亚局势)	10
I. 检察官诉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米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 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1
J. 尚未执行的逮	11
三. 调查和初步审查	12
A. 调查	12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2
2. 乌干达局势	12
3. 中非共和国局势	13
4.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13
5. 肯尼亚局势	14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14
B. 初步审查	14
1. 阿富汗	15

2. 哥伦比亚.....	15
3. 科特迪瓦.....	15
4. 格鲁吉亚.....	16
5. 几内亚.....	16
6. 洪都拉斯.....	16
7. 大韩民国.....	16
8. 尼日利亚.....	17
9. 巴勒斯坦.....	17
四. 国际合作.....	17
A. 同联合国的合作.....	17
B. 同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提供的协助.....	19
五. 体制发展.....	21
A. 选举和任命.....	21
B. 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22
六. 结论.....	22

一. 引言

1.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是国际刑事法院根据《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¹ 第 6 条向联合国提交的第七次年度报告。报告叙述法院向联合国提交第六次报告(A/65/313)以来法院活动的主要发展以及有关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其他发展。

2. 法院是根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并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一项国际条约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 成立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格林纳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卢西亚、塞舌尔和突尼斯等国交存了批准书或加入书，因此，批准或加入《罗马规约》的国家已达 116 个，其中包括 32 个非洲国家、15 个亚洲国家、18 个东欧国家、26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 25 个西欧和其他国家。除这些缔约国外，还有 34 个国家签署但尚未批准《罗马规约》。

3. 法院是独立的司法机构，负责对涉嫌犯有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罪行的个人开展调查和进行审判，这些罪行是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4. 《罗马规约》规定，法院诉讼程序公平、公正并充分尊重被告人权利。《罗马规约》的创新之处在于受害人即使未作为证人传唤，也可以参加诉讼。

5. 法院在行使职能时，依靠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按照《罗马规约》和法院缔结的国际协定给予合作。法院要求各国合作的领域包括初步审查、调查、逮捕和交出被告人、追踪和冻结资产、保护受害人和证人、暂时释放、执行判决以及执行法院的裁定和命令。

6. 法院独立于联合国，但又在历史、法律和业务方面与联合国有着密切的联系。《罗马规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以及其他辅助协定管理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

二. 司法诉讼

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审理已开审的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苏丹达尔富尔和肯尼亚等五地的局势。

8. 2011 年 3 月，检察官展开第六项调查，即调查安全理事会在 2011 年 2 月 26 日通过的第 1970(2011)号决议中一致决定送交法院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检察官还要求预审分庭授权展开第七项调查，即调查科特迪瓦局势。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83 卷，第 1272 号。

²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9. 关于这六项调查，现在已经针对每一项进行司法诉讼，建立了 13 个案件，涉及 26 人，他们被指控犯下了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这 26 人中，1 人被正式宣告死亡，对其提出的诉讼已终止。下文详细介绍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司法发展的各案件。

A.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0. 据称，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是刚果爱国者联盟领导人，其军事部门解放刚果爱国力量总司令。他被控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战争罪，具体而言，他被指控招募、征召和使用未满 15 岁的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11. 迪伊洛先生一案于 2009 年 1 月 26 日在第一审判分庭开始审理。检方在 2009 年 1 月 26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传唤了 29 名证人。2010 年，检方又传唤或再传唤了其他证人，回应辩方提出的滥用法律程序指控。在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期间，辩方陈述案情。在此期间，共开庭 68 天，辩方提出 133 项物证，传唤 24 名证人作证。共 118 名受害人通过法律代表参与了卢班加案的诉讼。三名获得授权参与诉讼的受害人于 2010 年 1 月在审判分庭作证。

12. 2010 年 10 月 8 日，上诉分庭推翻审判分庭关于搁置诉讼和释放被告的决定。在此之前，审判分庭因检方在实质上不遵其命令而下令搁置诉讼，并下令无限制和无条件释放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但对其命令可以上诉，而且其命令须受上诉分庭 2010 年 7 月 15 日将发出的停止执行命令的约束。上诉庭推翻审判分庭的决定，裁定审判分庭在命令搁置诉讼之前，应先根据《规约》第 71 条实施制裁，促使检方遵守其命令。

13. 2011 年 2 月 23 日，第一审判分庭驳回辩方搁置诉讼的申请，裁定该申请滥用法律程序。审判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恢复。

14. 2011 年 5 月 20 日，第一审判分庭下令结束呈证阶段。检方和辩方分别于 6 月 1 日和 7 月 15 日提交结辩要点。各当事方和参与方将在 2011 年 8 月 25 和 26 日举行的公开审讯上提出最后口头陈述。

B. 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5. 热尔曼·加丹加先生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先生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地区积极活动的武装团体两个前领导人。据称，加丹加先生指挥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并已被任命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准将；据称，恩乔洛先生是民族主义与融合主义者阵线前领导人，也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校。他们两人都被控 7 项战争罪(任意杀人、利用儿童积极参与敌对行动、性奴役、强奸、袭击平民，掠夺和破坏敌方财产)以及三项危害人类罪(谋杀、性奴役和强奸)。据称，所犯罪行与 2003 年 2 月 24 日博戈罗村被袭有关。

16. 加丹加先生和恩乔洛先生的案子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在第二审判分庭开庭。2010 年 12 月 8 日，检方完成呈递该案活证据的工作。检方在陈述案情过程中呈递了 270 件证据，并传唤 24 名证人出庭作证，其中包括 2 名专家证人。

17. 第一名被告加丹加先生在 2011 年 3 月 24 日至 2011 年 7 月 12 日期间陈述案情，并传唤 17 名证人出庭作证，其中 3 人是与第二名被告恩乔洛先生共同传唤的证人。加丹加先生辩护律师共呈递 150 项证据，恩乔洛先生辩护律师共呈递 59 项证据。恩乔洛先生的辩护律师定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开始进行辩护。共有 366 名受害人通过法律代表参与该案，其中两人在审讯中作证。

C. 检察官诉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18. 据称，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是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卢民主力量)执行秘书。2010 年 9 月 28 日，第一预审分庭发出逮捕令，裁定有合理根据相信，他本人有意识地促成了卢民主力量领导阶层的一项共同计划，即在为卢民主力量攫取政治力量的国际行动中，发起一项针对南北基伍省平民的攻势，以获得政治上的让步。

19. 2010 年 10 月 11 日，姆巴鲁希马纳先生被法国当局逮捕后，逮捕证启封。2011 年 1 月 25 日，他被转送到设在海牙的法院羁留中心，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初次在法院出庭。鉴于审查在犯罪嫌疑人住所获得的电子设备时遇到技术困难，因而出现延误，根据检方要求，原定于 2011 年 7 月 4 日举行的确认控罪听讯被推迟。

20. 2010 年 7 月 15 日，检方提交指控文件和证据目录。指控包含 13 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据称这些罪行是 2009 年 1 月 20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南北基伍省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犯下的。检方指称，姆巴鲁希马纳先生应对卢民主力量领导阶层的共同目的负责任，这个共同目的是，在南北基伍采取各种犯罪行为，制造“人道主义灾难”，促使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两国政府放弃对该集团的军事行动，并在卢旺达攫取政治力量。

D. 检察官诉让-皮埃尔·本巴·贡博(中非共和国局势)

21. 让-皮埃尔·本巴·贡博是刚果解放运动前主席兼总司令。据称，在 200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3 年 3 月 15 日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他在中非共和国各地犯下了各种罪行。第三预审分庭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确认对本巴先生的指控。根据《罗马规约》第 28 条(指挥官和其他上级的责任)，他作为一名军事指挥官被控三项战争罪(谋杀、强奸和掠夺)以及两项危害人类罪(谋杀和强奸)。

22.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上诉分庭针对本巴先生对第三审判分庭 2010 年 6 月 24 日所作题为“关于可受理性和滥用法律程序质疑的裁决”提出的上诉作出判决。上诉分庭确认受到质疑的裁决，裁定，根据《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 b 项，当有

人向审判分庭提出国内司法诉讼结果是否等同于裁决不进行起诉的问题时，审判分庭应初步接受国内法院裁决的有效性和实效，除非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不得接受这些裁决。

23. 本巴先生的审判于 2010 年 11 月 22 日在第三审判分庭开庭。迄今为止，1 619 名受害人已获准通过法律代表参与审判程序。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检方传唤了计划传唤 40 证人中的 25 人。

E. 检察官诉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24. 2009 年 3 月 4 日，第一预审分庭对苏丹现任总统奥马尔·哈桑·艾哈迈德·巴希尔发出第一个逮捕令，他被指控 5 项危害人类罪(谋杀、灭绝、强迫转移、酷刑和强奸)和 2 项战争罪(攻击平民和抢劫)。2010 年 7 月 12 日，第一预审分庭对巴希尔先生发出第二个逮捕令，对他又提出 3 项灭绝种族罪指控。已向所有缔约国、苏丹当局和不是《罗马规约》缔约国的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通报这两项逮捕令。

25. 2010 年 8 月 27 日，第一预审分庭作出两项决定，向安全理事会和《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通报巴希尔先生对肯尼亚和乍得的访问，以便他们采取他们可能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2011 年 5 月 12 日，第一预审分庭针对巴希尔先生对吉布提的访问作出了类似决定。第一预审分庭在上述决定中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和肯尼亚、乍得和吉布提都已加入为缔约国的《罗马规约》第 87 条的规定，这些国家有义务与法院合作。

26. 巴希尔先生仍未归案。共 12 名受害人获准通过法律代表参与该案诉讼。

F. 检察官诉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和萨利赫·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27. 阿卜杜拉·班达·阿巴卡尔·努宁据称是正义与平等运动总司令，穆罕默德·杰宝·贾穆斯据称是苏丹解放军——统一派前参谋长。2009 年 8 月，第一预审分庭向班达先生和杰宝先生发出出庭传票。

28.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一预审分庭举行确认指控听讯。2011 年 3 月 7 日，第一预审分庭针对 2007 年 9 月 29 日攻击苏丹北部一个非洲联盟特派团——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苏特派团)——维和人员的行动，确认对指称的苏丹达尔富尔局势叛军领导人的 3 项战争罪指控(暴力危害生命、故意下令攻击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掠夺)。

29. 2011 年 3 月 16 日，法院院长将该案送交新组建的第四审判分庭。2011 年 5 月 16 日，当事各方提出一项联合呈件，表示被告在审讯中将仅对某些特定问题进行抗辩：

(a) 2007 年 9 月 29 日对哈斯卡尼塔军事团伙地点的攻击是否非法；

(b) 如果攻击被视为非法，那么，被告人对确定攻击行为非法性质的实际情况是否知情；

(c) 非苏特派团是否属于符合《联合国宪章》定义的维持和平特派团。

30. 当事各方达成协议，将审判焦点仅仅放在各方有争议的问题上，这可以明显缩短审判程序，从而促进提高审判效率和成本效益，与此同时，还能够维护受害人参与诉讼的权利，保护被告受到公平和迅速审判的权利。

31. 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共有 89 名受害人获准通过法律代表参与诉讼。将在适当的时候确定开审日期。

G. 检察官诉威廉·萨莫埃·鲁托、亨利·基普洛诺·科斯盖和乔舒亚·阿拉普·桑(肯尼亚局势)

32. 2011 年 3 月 8 日，第二预审分庭对下列人员发出出庭传票：被停职的高等教育、科学和技术部长威廉·萨莫埃·鲁托、国会议员兼“橙色民主运动”主席亨利·基普洛诺·科斯盖和内罗毕卡斯调频广播电台业务负责人乔舒亚·阿拉普·桑，他们涉嫌在 2007 和 2008 年选举后暴力行动中，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据称，所有三名被告都是“橙色民主运动”成员，该运动是肯尼亚执政联盟的两个政党之一。

33. 2011 年 4 月 7 日，三名犯罪嫌疑人主动到第二预审分庭出庭。第二预审分庭定于 2011 年 9 月 1 日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讯，届时，第二预审分庭将审议三项危害人类罪(谋杀、强行迁移居民和迫害)指控。

34. 2011 年 3 月 31 日，肯尼亚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 19 条提出申请，对法院是否可受理该案提出质疑。2011 年 5 月 30 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该申请，认为该申请未提供具体证据，证明该国正在对法院诉讼程序受理的人士进行法律诉讼。上诉分庭尚未对肯尼亚政府对该裁决提出的上诉作出裁决。

H. 检察官诉弗朗西斯·基里米·穆萨乌拉、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和穆罕默德·侯赛因·阿里(肯尼亚局势)

35. 2011 年 3 月 8 日，第二预审分庭对下列人员发出出庭传票：公务员局局长兼内阁秘书弗朗西斯·基里米·穆萨乌拉、副总理兼部长财政乌呼鲁·穆伊盖·肯雅塔和邮政公司执行长穆罕默德·侯赛因·阿里，他们涉嫌在 2007 和 2008 年选举后暴力行动中犯下了危害人类罪。据称，所有三名被告都是民族团结党成员，该党是肯尼亚执政联盟的两个政党之一。

36. 2011 年 4 月 8 日，三名犯罪嫌疑人主动到第二预审分庭出庭。第二预审分庭定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举行确认指控的听讯，届时，第二预审分庭将审议五项危害人类罪(谋杀，强行迁移居民、强奸、迫害和其他不人道行为)指控。

37. 2011年3月31日，肯尼亚政府根据《罗马规约》第19条提出申请，对法院是否可受理该案提出质疑。2011年5月30日，第二预审分庭驳回该申请，认为该申请未提供具体证据，证明该国正在对法院诉讼程序受理的人士进行法律诉讼。

I. 检察官诉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米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38. 2011年6月27日，第一预审分庭对下列人员发出逮捕令：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米尼亚尔·卡扎菲、他的儿子、利比亚政府发言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军事情报局局长阿卜杜拉·赛努西，对他们提出两项危害人类罪(谋杀和迫害)指控，据称这些罪行发生在2011年2月15日之后。第一预审分庭裁定，有合理根据认为，穆阿迈尔·卡扎菲与其核心圈子协调，构思和策划了一项计划，要不惜一切手段，防止和平息平民反对该政权的示威行动。安全理事会在2011年2月26日通过的第1970(2011)号决议中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局势送交检察官，检察官根据该决议，于2011年3月3日对该局势展开调查，逮捕令是在调查开始后发出的。

J. 尚未执行的逮

39. 在提交本报告时，有12个逮捕令尚未执行：

(a) 乌干达局势：约瑟夫·科尼先生、文森特·奥蒂先生、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先生和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这些逮捕令自2005年以来一直未执行；

(b)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这一逮捕令自2006年以来一直未执行；

(c)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艾哈迈德·哈伦先生和阿里·库沙卜先生，他们的逮捕令自2007年以来一直未执行；巴希尔先生有两个逮捕令，分别自2009年和2010年以来一直未执行；

(d)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米尼亚尔·卡扎菲、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阿卜杜拉·赛努西，他们的逮捕令自2011年6月27日以来一直未执行。

40. 法院已发出逮捕和交出这些人的合作请求，并通知了有关国家。凡是缔约国和有法律义务与法院合作的其他国家都必须答应这些请求。关于苏丹达尔富尔局势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93(2005)号和第1970(2011)号决议，包括两国在内的所有当事方都有义务同法院和检察官充分合作。

三. 调查和初步审查

A. 调查

1.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和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

41. 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检方对5个国家进行了16次访问，主要是争取对审案的支持，并反驳辩方在检察官诉托马斯·卢班加·迪伊洛案和检察官诉热尔曼·加丹加和马蒂厄·恩乔洛·楚伊案中提出的论点。

南北基伍省案件

42. 在2010年8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派人到10个国家进行了34次访问，以便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第三次调查，重点是卢民主力量民兵在南北基伍省所犯罪行，调查促进逮捕和收押了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为筹备即将举行的确认指控听讯提供了支持。

43. 据称，卢民主力量民兵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南北基伍省犯下了各种罪行，对这些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是《罗马规约》系统互补性最成功的例子之一。卢民主力量部分领导机关设在欧洲。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据称是民兵执行秘书，他人在法国。他被法国当局逮捕并送交法院。伊尼亚斯·穆尔瓦纳什亚卡和斯塔顿·穆索尼分别担任卢民主力量主席和副主席，他们于2009年11月17日被德国当局逮捕，根据《德国关于违反国际法罪行的法典》，他们在德国面临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审判。

44. 德国、卢旺达、刚果民主共和国、法国和检察官办公室对据称在南北基伍省所犯罪行和特别是卢民主力量的活动进行了两年多的调查，对卢民主力量领导人的起诉是这些调查的结果。

45. 检察官办公室仍在调查据称在南北基伍省犯下的罪行，包括继续调查卢民主力量其他领导人。

46. 检察官办公室执行积极互补政策，积极鼓励各国切实进行法律诉讼，在执行这项政策过程中，检察官办公室分别于2010年10月和2011年2月为北基伍省和南基伍省调查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刚果司法当局人员进行了培训。

2. 乌干达局势

47.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收集关于上帝抵抗军(上帝军)涉嫌犯下的罪行的资料，促进采取行动，执行对上帝军最高层领导人发出的逮捕令，在这个过程中，该办公室针对乌干达局势，派出了三个代表团，访问了三个国家。该办公室收集了许多

关于上帝军涉嫌在约瑟夫·科尼领导下犯下的罪行的资料。收到的资料显示，上帝军一年四季持续犯罪，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苏丹南方和中非共和国大肆进行杀戮和绑架。据报道，自 2008 年初以来，仅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地，上帝军就杀害 2 000 多人，绑架 2 500 多人，致使 30 多万人流离失所。在同一时期里，在苏丹南方和中非共和国，12 多万人流离失所，至少 450 人被杀害，800 多人被绑架。

48. 检察官办公室还继续收集和分析有关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涉嫌犯下的罪行的资料。该办公室继续鼓励乌干达当局对冲突双方进行法律诉讼。

49. 检察官办公室执行积极互补政策，协助乌干达当局调查和起诉个人。该国当局准备在高等法院新设立的国际罪行司审判第一个国内战争罪案件，对一个据称为上帝军中级军官的人提出指控，在该国当局准备案件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其分享了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和支证人和处理证据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关于乌干达高等法院选择审理的案件，该办公室曾进行过调查，从乌干达当局那里得到了原始材料，该办公室提供了这些材料的可检索版本、翻译版本和记录誊本。该办公室得到乌干达当局的正式承诺，将以符合国际公认人权标准的方式，在法律诉讼中使用检察官办公室与其分享的任何信息。

3. 中非共和国局势

50.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调查中非共和国局势，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对 5 个国家共进行了 14 次访问，其目的包括查验证人，追踪调查收到的新信息。

4.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

51. 在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7 月 30 日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派人到 9 个国家进行了 16 次访问，以调查达尔富尔局势。

52.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93(2005)号决议，检察官分别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和 2011 年 6 月 8 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达尔富尔局势调查情况的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报告。

53. 检察官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通报情况时提请注意，预审分庭以三项灭绝种族罪指控，对巴希尔总统发出第二个逮捕令。他再次着重指出，苏丹政府不合作，该国也未对应对所犯罪行负责的人提出法律诉讼。

54. 检察官在 2011 年 6 月 8 日通报情况时谈到了逮捕令尚未执行和罪行仍在发生的问题，检察官特别关切关键人物艾哈迈德·哈伦所扮演的角色。

55.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和收集有关苏丹达尔富尔局势的资料。所收集的资料表明，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灭绝种族罪仍在发生。

5. 肯尼亚局势

56. 在获得展开调查的授权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派人到 14 个国家进行了 71 次访问。

57. 2010 年 12 月 15 日，检察官针对六人提出了 2 项出庭传票申请。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

58. 在安全理事会一致决定将该局势送交法院后，检察官办公室对该局势进行了初步审查，进行了事实和法律分析。分析的问题包括管辖权、可受理性(互补性和严重性)和伸张正义，在分析之后，检察官办公室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确定，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展开调查的法定标准已经达到。

59. 2011 年 5 月 4 日，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提交第一次报告，介绍其办公室调查工作取得的实质性和迅速进展，他在结束发言时说，他将在未来几周内寻求对三个人发出逮捕令，他们似乎应对 2011 年 2 月 15 日以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所犯危害人类罪行承担最大刑事责任。

60. 此后，检察官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要求第一预审分庭对利比亚领导人穆阿迈尔·穆罕默德·阿布·米尼亚尔·卡扎菲、他的儿子、利比亚政府发言人赛义夫·伊斯兰·卡扎菲和军事情报局局长阿卜杜拉·赛努西发出逮捕令。检察官在申请中提出证据，除证明三人举行会议，策划行动外，还证明根据穆阿迈尔·卡扎菲的命令，赛义夫·伊斯兰组织招募外国士兵，阿卜杜拉·赛努西参与攻击示威者的行动。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派人到 11 个国家进行了 28 次访问，调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该办公室正在调查强奸、性暴力和对被视作持不同政见者的平民使用酷刑和采取不人道行动等其他危害人类罪行指控。该办公室还在调查对被误认为雇佣军的撒哈拉以南非洲人进行攻击的指控以及武装冲突各方在冲突期间所犯战争罪指控。

B. 初步审查

62.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主动监测有关可能属于法院司法管辖范围犯罪行为的信息，分析从各种渠道收到的来文。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办公室已收到与《罗马规约》第 15 条有关的 9 253 件来文，其中 419 件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收到的。

63. 该办公室继续在阿富汗、哥伦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和巴勒斯坦进行初步审查。该办公室公开宣布，它已开始对洪都拉斯、尼日利亚和大韩民国等国局势展开初步审查。2011 年 6 月 23 日，检察官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对科特迪瓦局势展开调查。

1. 阿富汗

64.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监测阿富汗局势，考虑所有信息，包括公开的信息。该办公室与该地区专家、民间社会组织和公职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参加了关于阿富汗问题的各种国际学术会议。

65. 根据《罗马规约》的规定，该办公室评估是否已经在进行真正的调查和法律诉讼，以将应该对在阿富汗所犯最严重罪行承担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这种分析涵盖的范围包括可能在嫌疑人国籍国或对在阿富汗所犯指称的罪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国家进行的调查和法律诉讼。

2. 哥伦比亚

66. 哥伦比亚在批准《罗马规约》时(根据《罗马规约》第 124 条)宣布，七年内不接受法院对战争罪的管辖权。该七年期限于 2009 年 11 月 1 日结束。从此以后，检察官办公室可以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哥伦比亚国家刑事司法系统已作出努力，调查应对《罗马规约》管辖范围内罪行负责的人。

67. 该办公室正在监测和分析关于该国各项调查和法律诉讼的资料，重点是涉及据称应对可能属于法院管辖范围的行为负责的准军事团体和游击队领导人以及军队领导人的调查和诉讼。该办公室正在分析有关国际支持网络在哥伦比亚境内协助犯罪武装团体的指控。此外，该办公室还在监测准军政丑闻(parapolitica)案件。

68. 该办公室已去信各国索取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办公室还在哥伦比亚和海牙会晤了来自政府、司法当局和非政府组织的哥伦比亚利益攸关方。

69. 在 2010 年 10 月 20 日非政府组织双年度圆桌会议上，该办公室就哥伦比亚初步审查工作举行了一次关于互补性问题的会议，与会人员评论了哥伦比亚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尤其是评论了根据《正义与和平法》进行的诉讼。

70. 该办公室将继续审查哥伦比亚局势和该国进行的法律诉讼。在这方面，该办公室根据积极促进互补的做法，欢迎桑托斯总统努力争取国际社会进一步支持哥伦比亚进行的法律诉讼，努力促进合作，在 2010 年 12 月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期间对此作了解释。一直担任检察官办公室咨询人的西班牙籍巴尔塔萨·加尔松法官被任命为美洲国家组织支持哥伦比亚和平进程特派团顾问，这是落实积极互补性的一个例子，希望这项任命能够帮助哥伦比亚当局朝着积极的方向努力。

3. 科特迪瓦

71. 检察官办公室继续检测科特迪瓦局势，特别是 2010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第二轮总统选举后出现的暴力行动。

72. 2010年12月18日，法院收到由瓦塔拉总统签署的一项声明，确认科特迪瓦政府此前于2003年10月根据《规约》第12条第3款提交的声明，接受法院对2002年9月19日以后在该国境内所犯罪行的管辖权。

73. 检察官已得出结论，《罗马规约》关于展开调查的法定标准已经达到。2011年6月23日，检察官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对2010年11月28日以来科特迪瓦境内所犯指控罪行展开调查。

4. 格鲁吉亚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继续追踪关于2008年8月格鲁吉亚冲突期间所犯罪行指控的调查。

75. 2011年2月，检察官办公室一个代表团第二次访问俄罗斯联邦，听取了关于俄罗斯联邦调查委员会进行的本国调查最新进展情况的全面介绍。该办公室与格鲁吉亚当局保持定期接触。

76. 该办公室与该区域非政府组织保持密切联系，接收这些组织提供的报告，参加与它们举行的会议。

5. 几内亚

77. 2009年10月14日，检察官宣布对几内亚局势进行初步审查，这次审查涉及的是与2009年9月28日在科纳克里发生的事件相关的指控。

78. 该办公室派人两次访问几内亚，追踪几内亚法官对2009年事件进行的调查，并且为了执行该办公室的预防任务，还监测在选举期间是否发生了新的犯罪行为。该办公室会见了政府官员以及司法部门、民间社会和受害人及受害人协会的代表。

6. 洪都拉斯

79. 2010年11月18日，检察官宣布对洪都拉斯局势进行初步审查。该办公室正在分析，据称在2009年6月28日反塞拉亚总统政变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是否构成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该办公室收到了17件关于该局势的来文。洪都拉斯当局立即表示愿意合作。

7. 大韩民国

80. 2010年12月6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收到来文，其中指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部队在大韩民国境内犯下了战争罪。

81. 对大韩民国局势的初步审查以两个事件为重点：(a) 2010年11月23日炮击延坪岛事件，该事件导致韩国海军陆战队员和平民死亡，致使许多其他人受伤；(b) 2010年3月26日，据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潜艇发射一枚鱼雷，击沉大韩民国天安号军舰，造成46人死亡。

82. 该办公室一直在从相关来源搜寻更多的信息。初步审查包括分析标的物管辖权问题，因此，该办公室一直与韩国当局接触，以确定事实真相。

8. 尼日利亚

83. 2010年11月18日，检察官办公室宣布对尼日利亚局势进行审查。该办公室正在分析据称自2004年年中以来在尼日利亚中部所犯的罪行，并一直与尼日利亚当局进行建设性的接触。该办公室会晤了在“中间带”各州活动的尼日利亚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该办公室已邀请尼日利亚司法当局与其分享关于现有法律事实的信息。

9. 巴勒斯坦

84. 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2009年1月22日根据《罗马规约》第12条第3款发表声明，接受法院的管辖权，该办公室继续审查这项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声明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由于国际刑事法院是终审法院，检察官办公室还审查是否已有国家对指控罪行提出法律诉讼，这关系到该局势可能产生的案件是否可受理的问题。该办公室共收到400件关于巴勒斯坦境内所犯指控的罪行的来文。

85. 关于是否已满足展开调查的法定要求，包括巴勒斯坦是否为《规约》第12条第3款所指的国家问题，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要求给予它陈情权。该办公室认为，按照公平程序要求，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都应有陈情的机会。因此，该办公室确保了各方的适当法律程序。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代表提出口头和书面意见，表达了其论点。不久将提出最后公开辩护状。³

86. 该办公室还审查了各种公开报道，并为在2010年10月20日法院双年度圆桌会议期间在法院所在地提交呈件的各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一次互动讨论。

87. 2011年7月，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向其介绍了该办公室对巴勒斯坦声明所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88. 检察官会晤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处以及若干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讨论法院的管辖权问题。

四. 国际合作

A. 同联合国的合作

89. 法院与联合国合作的依据是两个组织2004年10月4日签署的《关系协定》。根据《关系协定》第10条，联合国向2010年12月6日至10日在纽约联合国总

³ 检察官办公室已在其网站上登载关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声明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的呈件第一份摘要。

部举行的《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九届会议提供了设施和服务。第十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90. 在安全领域，法院是联合国安全管理系统成员，每年获邀参加联合国机构间安全管理网络两次会议。这使法院可以在实地同联合国和其他成员组织统一标准、条例和行动。

91. 关于各局势国，法院从联合国得到支持和协助，包括为法院车辆提供燃油，让法院使用联合国航空资产，这些支持和协助至关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使用了由联合国安排的 862 次飞行，支持对各局势国的访问。联合国继续向法院提供各种服务和设施，包括为法院实地业务提供后勤支持。

92. 法院继续与法律事务厅广泛接触，特别是进行协调，让联合国官员作证、提供信息和将法院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主流。联合国应检察官和辩护律师请求，向他们提供文件。2010 年 12 月，第二名联合国官员在审判热尔曼·加丹加和玛蒂厄·恩乔洛·楚伊时到法院作证。

93. 法院赞赏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给予的合作和协助。2010 年 7 月 16 日，法院和联合国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为借调监督厅一名专家提供便利，该专家将担任国际刑事法院独立监督机制临时负责人，任期至 2011 年 7 月 18 日止。同样，法院得到监督厅内部审计司专家的协助，2011 年 4 月，他们对法院现有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进行了一次保证映射研究。

94. 2011 年 6 月 13 日，法院书记官处就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支持服务和设施，支持书记官处在肯尼亚的活动问题，与联合国签订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95. 2011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检察官办公室高级代表在纽约参加了与法律事务厅、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联合国机构举行的会议，除其他事项外，他们重点介绍了检察官办公室活动的最新发展以及关于合作、信息交流和最佳做法的最新情况。

96. 联合国与法院的下次圆桌协调会议定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和 9 日在纽约举行。

97. 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总部定期接触，促进了合作。法院的纽约联络处是与联合国秘书处接触的主要对话者。纽约联络处继续推动和促进法院与联合国及其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之间的合作，并推动和促进法院与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之间的合作。

98. 纽约联络处主任以观察员身份参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并按照《关系协定》第 4 条，参与联合国大会涉及法院工作的会议。联络处为法院高级官员访问纽约对应高级官员提供便利，注视联合国会议与法院相关的发展，并向法院官员介绍这方面的最新情况。联络处不断向联合国秘书处和各常驻团介绍法院的最新司法发展，转递法院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司法通知。由于法院工作在联合国的地位

日益重要，联络处主任越来越多地被要求向联合国各部门和各常驻代表团提供信息。

99. 除业务和后勤援助外，联合国及秘书长等高级官员给予公开和外交支持对法院仍然很重要。

1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院长与联合国高级官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特别重点讨论了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就与《罗马规约》管辖范围内犯罪行为有关的问题增强接触的可能性。院长和秘书长在 2010 年 12 月 9 日会议上讨论了联合国在加强各国司法系统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途径是，在编制法治方案和提供发展援助时，增加对《罗马规约》所涵盖问题的重视。他们还一致认为，必须在全球提高对法院的认识，推动批准《罗马规约》，特别是在缔约国数不足地区推动批准《规约》。2011 年 3 月 17 日，院长会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讨论了联合国和法院在支持各国建设本国起诉严重罪行能力方面可发挥的协同作用。2011 年 5 月 9 日，法院院长会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讨论了两个组织在确保追究《罗马规约》所涵盖罪行的责任方面可进行的各种形式的合作。院长还在一些国家公务旅行期间会晤联合国特派团首长，讨论了共同关心的问题。

101. 如上文所述，关于调查达尔富尔局势工作的现状，检察官向安全理事会作了两次通报，关于调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局势工作的现状，检察官向安理会作了一次通报。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与联合国代表举行了各种高级别会议，以增强对其具体任务的认识，加强相互合作。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法律顾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代表参加了这些会议。

B. 同各国、其他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的合作以及它们提供的协助

102. 按照《罗马规约》第九部分，法院向各国多次提出合作或协助请求。依照《罗马规约》第 87 条，此种请求和相关往来文件的内容往往具有保密性质。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检察官办公室向缔约国、非缔约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方面提出了 211 项协助请求。虽然其中许多请求尚未执行，特别是最近提出的许多请求尚未执行，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执行率已经达到 70%。

104. 法院除根据《罗马规约》第九和第十部分提出具体合作和协助请求外，还继续与各国发展双边交流与合作安排，特别是在分析和调查活动、跟踪和冻结资产、保护受害人和证人、逮捕行动、执行判决和暂时释放候审被告等方面。

10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与哥伦比亚和塞尔维亚签订了执行判决协定，使此类协定总数达到 7 个。这种情况值得欢迎，因为在 2011 和 2012 年期间可能作出一些判决，法院更需要为被判刑的人找到合适的关押场所。

10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与各国签订新的重新安置证人协定，不过，在这方面，与若干国家一直在进行深入的谈判。为了增加法院在国际上重新安置证人的选择，法院开设了一个新的重新安置证人特别基金，使各国可以捐赠资金，资助向第三国重新安置证人活动。法院已经收到向该特别基金捐赠的大量资金，这些资金目前用于资助重新安置若干证人的活动。法院目前正在与缔约国接触，询问他们是否愿意与法院签订不增加费用的重新安置证人协定，重新安置活动的费用由特别基金资助。

107. 此外，缔约国可以通过双边渠道或多边机构支持缺乏保护证人能力的其他国家建立这种能力。若干国家已对该提议表示浓厚兴趣，发展该提议将促进互补原则。

108. 《罗马规约》设立的受害人信托基金对法院管辖范围内受害人负有双重任务。信托基金秘书处在机构和业务两级定期与各国和联合国各组织互动和协调。

109. 预计法院第一项定罪判决将使信托基金开始执行法院命令的赔偿的任务。在过去四年里，信托基金根据其康复任务，一直在乌干达北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开展活动，预计 2012 年年初将在中非共和国开始开展这些活动。信托基金董事会主席伊丽莎白·雷恩女士定期参与国际论坛，包括参与 2011 年 5 月在多哈举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会议。

1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与美洲国家组织签订了一项框架合作安排，与英联邦秘书处签订了一项合作谅解备忘录。这些协定非常有价值，将加强法院与各政府间组织的合作，从而按照互补原则，促进交换信息、提高认识和支持各国国家司法当局建设能力。

111. 法院加强了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和接触。2011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卡塔尔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与法院合作，在多哈举行了一次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区域会议，法院代表、各国政府高级代表团、法律专家和媒体代表出席了会议。这是首次在中东举办这类活动，目的是介绍法院工作和法院的法律框架。法院院长、书记官长和检察官以及阿拉伯各国国际刑事司法问题主要专家作了发言。

112. 法院继续与非洲联盟密切沟通。2011 年 7 月 18 日和 19 日，非洲联盟和法院在非洲联盟亚的斯亚贝巴总部联合举办了一次关于《罗马规约》和法院实践技术层面问题的研讨会，法院官员和来自 15 个非洲国家的 50 多名与会者参加了研讨会。会议介绍了法院的结构和管理原则，包括互补原则，此后，与会者坦诚地讨论了法院在国际司法系统中的作用、区域组织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以及和平与正义之间的关系。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语国家国际组织为这次研讨会和其他区域研讨会提供了资助，法院对此表示感谢。

113. 法院欢迎欧洲联盟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通过第 2011/168/CFSP 号理事会决定，以取代欧盟以前对法院的共同立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继续向法院提供宝贵的技术、财政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114. 法院高级官员经常会晤各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代表，向他们介绍法院工作的最新情况，提高他们对《罗马规约》系统的认识，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除其他人士外，法院院长会晤了哥伦比亚、爱尔兰、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和卡塔尔等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并会晤了各地区许多国家的外交部长和司法部长。此外，法院院长会晤了欧洲联盟主席、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英联邦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

115. 检察官办公室正式拜访了不同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包括博茨瓦纳、几内亚和塞拉利昂总统、科特迪瓦总统和总理以及卡塔尔埃米尔和首相。该办公室还会晤了利比亚全国过渡理事会总理、丹麦、埃及、荷兰、塞内加尔和西班牙等国外交部长以及埃及、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南非和巴勒斯坦司法部长等人士。此外，该办公室还会晤了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欧洲对外行动局和欧洲议会)、美洲国家组织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等国际和区域组织的高级别代表。

116. 法院在海牙举行了两次外交简报会，向外交界介绍法院工作最新情况。此外，在纽约也为各外交使团举行了简报会。法院和民间社会代表除定期接触外，还在海牙举行了两次双方之间的战略级别会议。

五. 体制发展

A. 选举和任命

117. 在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第十届会议上，缔约国大会将选出 6 名新法官，取代 9 年任期将于 2012 年 3 月 10 日届满的 6 名法官。新法官的任期将从 2012 年 3 月 11 日开始。

118. 大会还将选出一名检察官，取代任期将于 2012 年 6 月届满的现任检察官。在 2010 年 12 月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大会主席团成立了一个检察官人选物色委员会，⁴ 其任务是协助以协商一致方式推荐和选举下任检察官。⁵ 委员会于 2011 年初开始工作，并已非正式地收到个人、国家和民间社会等不同来源的意向书。委员会正在根据有关标准审查这些意向书，如果可能，将提出至少有三名合适候选人的短名单，供主席团审议。

⁴ 见“缔约国大会主席团：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人选物色委员会：职权范围”(ICC-ASP/9/INF.2)。

⁵ 同上，第 5 段。

119. 2011年5月27日，检察官宣布任命米雷耶·德尔马斯-马蒂教授为检察官办公室法律问题国际化特别顾问。2011年7月19日，刘仁文教授被任命为检察官中国法律制度问题特别顾问。这些任命是根据《规约》第42条第9款作出的，该款规定，检察官应任命对具体问题具有法律专门知识的顾问。预防犯罪问题特别顾问胡安·门德斯辞职，因为他已被任命为联合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

B. 协助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1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刑事法院继续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羁押服务和其他有关协助，以使特别法庭能在海牙对查尔斯·泰勒进行审讯。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的协助包括使用国际刑事法院信息和通信技术设施、其保险库和供泰勒辩护小组使用、与拘留中心连通的设备齐全办公室。法院通过详细列出服务范围的双方换文，同意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这些服务。

六. 结论

1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繁忙，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从15人增至25人。法院开始审判第三个案件，一个案件的呈递证据阶段已经结束，对两名被告提出的指控已得到确认，又有七人接到逮捕令或出庭传票，到法院出庭。检察官展开了第六项调查，并请求预审分庭授权展开第七项调查。

122. 又有5个国家加入或批准《罗马规约》，使缔约国总数达到116个。联合国继续向法院提供重要支持和协助。在全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斗争中，加强法院与各国司法当局的互补性至关重要，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可与法院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合作，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3. 法院的工作日益受到重视，《罗马规约》在国际社会中的相关性与日俱增，但依然存在巨大挑战。审案工作量增加，安全理事会又送来一个新局势，这使法院在资源方面感到吃紧。共有11名嫌疑人的逮捕令仍未执行，各国必须合作，将这些人绳之以法，这依然是法院有效执行任务的一个关键条件。